

簡述《史記》“三家注”中的語法分析

孫良明

筆者多年探究中國古代語法學，所憑語料主要是歷代訓詁注釋、訓詁考據書；考察、挖掘、整理其中的語法分析；已出版專著《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①。筆者探究古代語法學，所以主要依據注釋、考據書，是基於這樣認識：注釋、考據古書語句是爲人們讀懂原書服務的；而語句是語詞按照語法規則組成，語句的意義內容是由語詞義與語法關係義結合而成的^②。這樣，古人注釋、考據就必然表現原文語句的語法關係（不管是自覺的還是不自覺的）。

本文是探究《史記》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即所謂“三家注”中的語法分析。“三家注”中除三家自己的解說外，還多引前人注釋；所引前人注釋是三家自己所認可的，當也代表三家的觀點。另外，裴駰是南朝宋人，司馬貞、張守節是唐人，此前漢魏晉已有多種經、子注釋書；“三家注”的釋義方法當也對前代注釋書有所借鑒。下面分項來說（據中華書局十冊本，引例出篇名、冊數及注釋所在頁數的序碼）。

1.0 調整詞序

語句語詞按照語法規則組成的綫性排列；由於版本輾轉流傳，前人措詞習慣以及語法規則變化等原因，原文詞序或表義不

明、或文不成義、或有歧義、或不符合當代語法規範，故需要調整詞序以表明原文句意。

(1) 臣故曰過可據而諫可覺也。〔索隱：據者，救也。然語亦倒；以言前人受諫可覺，則其過乃可救。〕《蒙恬列傳》（八，2570〔三〕）

(2) 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索隱：坐市列，謂吏坐市肆行列之中。筆者按：市肆，市中商店。〕《平準書》（四，1442〔一〕）

(3) 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車騎將軍（衛）青為大將軍……大將軍立號而歸。〔索隱：謂立大將軍之號令而歸。〕《衛將軍驃騎列傳》（九，2926〔三〕）

(4) 非教士不得從征。〔索隱：韋昭云：士非素教習，不得從軍征發。〕《三王世家》（六，2113〔一〇〕）

(5) （良）求客刺秦王，為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索隱：謂大父、及父相韓五王，故云五代。〕《留侯世家》（六，2034〔六〕）

(6) 今日長者為壽，乃效女兒咕囁耳語。〔索隱：女兒猶兒女也。《漢書》作“女曹兒”；曹，輩也，猶言幾女輩。〕《魏其武安侯（灌夫）列傳》（九，2850〔六〕）

(7) 兩虎相與鬥而驚犬受其斃。〔索隱：謂兩虎鬥乃受斃於驚犬也。劉氏云受猶承也。〕《春申君列傳》（七，2388〔一〕）

(8) 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索隱：上天不歆享殷家，故見灾異，我周今乃有成王業者也。〕《周本紀》（一，129〔五〕）

(9) 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索隱：來古即古來也，言比《樂書》以述自古已來樂之興衰也。〕《太史公自序》（十，3305〔二〕）

(10) 端心愠，遂為無訾省。〔正義：顏師古云：“訾，財也；有，視也。言不能視祿資財。”〕《五宗世家》（六，2097〔三〕）

(11) 秦以任刀筆之吏……然其敝徒文具耳，無惻隱之實。〔索隱：謂空具其文而無其實也。〕《張釋之列傳》（九，2752〔六〕）

(12) 無與同好，誰與同惡？〔集解：服虔曰：“言無黨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楚世家》（五，1711〔二〕）

以上（1）（2）（3）（4）原詞序表義不明；（1）明確注出“語亦例”（詞序與時序顛倒）。（5）（6）（7）有歧義；（5）會被理解為張良祖父輩五世相韓，（6）會被認為是指女兒，（7）會被認為驚犬受斃。（8）（9）“乃今”“來古”不合當代語法規範。（10）（11）（12）表現了古今動賓結構的詞序變化^③。

2.0 分析句讀與語詞組合層次

分析句讀為歷代注釋書所重視，因為語言的使用單位是句，而句是語詞的層次綫性組合。分析句讀實際上就是確定句子單位及其組成語序的層次切分問題。句讀錯誤，則文不成義；句讀不同，則有歧義。古代沒有現代的標點符號，語句是方塊字的逐個排列，句讀問題尤其重要。

（1）日夜勞來定我西土，〔索隱：八字連作一句讀。〕我維顛服，及德方明。《周本紀》（一，130〔九〕）

（2）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索隱：六字連一句讀。〕（同上131〔二〕）

（3）不威不伐惡，〔正義：此五字為一句也。〕不篤不虛亡。《秦始皇本紀》（一，292〔二〕）

（4）秦王貪，〔索隱：絕句。〕其勢必得所願矣。《刺客

(荆軻)列傳》(八, 2532 [三])

(5) 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臣恐天下解，〔正義：至此為絕句。〕心疑大王也。《樊噲列傳》(八、2655 [五])

(6) 諸衆讒嬖臣，君德誠施皆清實。〔索隱：“諸衆讒嬖臣”為一句，“君”字宜屬下文。〕《夏本紀》(一，80 [六])

(7) 孔將軍、費將軍縱，楚兵不利。〔正義：二人韓信將也，縱兵擊項羽也。以“縱”字為絕句。〕《高祖本紀》(二、379 [一])

(8) 人若已蜀不中……灼以荆若剛木，土解指之者三。〔索隱：“土”字合依劉氏說當連下句〕《龜策列傳》(十，3239 [五])

(9) 南撫交趾、北發，〔索引：一句。〕西戎、析枝、渠瘦、氐、羌〔索隱：一句。〕北山戎、發、息慎，東長、烏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索引：此言帝舜之德皆撫及四方夷人，故先以“撫”字總之。〕《五帝本紀》(一，43 [六] [七] [九])

(10) 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索隱：輕賦稅，平斷刑也。“平”或“卒”，卒謂士卒也；“罪”字當下讀，蓋一家之義耳！〕《衛康叔世家》(五，1595 [一])

(11) 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家安在？”〔索隱：崔浩云：“自，從也；帝詢唐何從為郎。”又小顏云：“年老矣，乃自為郎，怪之也。”〕《馮唐列傳》(九，2757 [三])

(12) 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早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為嫡而子之，〔索隱：以此為一句；子謂養之為子也。然欲分“立以為嫡”作上句，而“子之夫

在則重尊”作下句，意亦通。〕夫在則重尊，……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呂不韋列傳》（八，2508 [二]）

以上例子中所說“句”是指分句，所說“句讀”“絕句”是指確定分句單位，這實際上是全句的層次（第一個層次）切分。如（6）（7）（8）明確指出“君”“縱”“土”三字的分句歸屬。（4）不注明“貪”字絕句，則會誤為“貪”字下連。（9）的注釋說明“交趾、北發”屬南方，“戎、析枝、渠瘦、氐、羌”屬西方；又說明“撫”字總括南、西、北、東四方夷人。（10）（11）由於用詞、詞義不同而引起的層次不同；（10）“平”作“卒”則以此字切分，“罪”字下連。（11）因“自”“何”的不同義可切分為“自何/為郎”或“何/自為郎”。（12）則純屬層次切分問題，“立以為嫡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可切分為“立以為嫡而子之/夫在則重尊”或“立為以嫡/而子之夫在則重尊”。按現代語法理論分析，這屬於表層歧義。從這些實例說明句讀問題如何重要，注釋書何以這樣重視。

3.0 分析詞的句法功能義——指稱、陳述的轉化

詞的高範疇語法類別分體詞（主要是名詞）和謂詞（動詞和形容詞），體詞表示指稱，謂詞表示陳述。漢語（特別是古漢語）的特點謂詞可以做主語、賓語；名詞可以做謂語、述語。謂詞做主語、謂語則可表示指稱，名詞做謂語則可表示陳述；也就是詞的指稱、陳述功能可以轉化。這是漢語的特點，是名詞、動詞、形容詞進入句法表現出的功能義；“三家注”對這一句法、語義現象有具體分析。

3.1 名詞的句法功能義——指稱轉陳述

名詞由表指稱轉化為表陳述，是指名詞做謂語/述語。“三家注”說明名詞做謂語/述語保留原來的詞義外，增加了與這個名

詞 (N) 相關的動詞義 (V_0)；而 V_0 與 N 又可有種種語義關係。這個 V_0 則是名詞由表指稱轉化為表陳述的具體表現；同時也是表現這種轉化的具體方法。

3.1.1 名詞做謂語 (V_N)

3.1.1.1 $V_N \rightarrow V_0 - N$ ，表現 N 是 V_0 的受事、結果。

(1) 五千頃故盡河壩地，民芟牧其中耳。〔索隱：芟，乾草也；謂人收芟及牧畜於中也。〕《河渠書》（四，1411 [六]）

(2) 陳涉之位……鋤耰棘矜。〔集解：服虔曰：“以鋤柄及棘作矛槩也。”筆者按：矜，戟柄，見《主父偃列傳》“奮棘矜”索隱。九，2957 [六]〕《秦始皇本紀》（一，282 [二]）

3.1.1.2 $V_N \rightarrow N - V_0$ ，表現 N 是 V_0 的工具。

(1)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廢也。〔索隱：鄭玄曰：“皆目視而輕笑之，未能即廢棄之也。”〕《平原君列傳》（七，2367 [三]）

(2) (丈夫) 起則相隨椎剽。〔索隱：椎殺入而剽掠之。〕《貨殖列傳》（十，3264 [一七]）

3.1.2 名詞做述語

名詞做述語構成述賓結構 ($V_{N1} - N_2$)，增加的 V_0 (又可分 V_{01} 、 V_{02}) 跟 N_1 、 N_2 皆有語義關係， V_0 義既向 N_1 ，也指向 N_2 。

3.1.2.1 $V_{N1} - N_2 \rightarrow V_{01} - N_2 - V_{02} - N_1$ ， N_2 受 V_{01} 認定， V_{02} 前表述 N_2 後系 N_1 ，呈“以— N_2 —爲— N_1 ”式 (所謂意動用法)。

(1) 唯天監下典厥義。〔集解：孔安國曰：“言天視下民以義爲常也。”〕《殷本紀》（一，103 [三]）

(2) 楚介江淮。〔索隱：言楚以江淮爲界。〕《十二諸侯年表》（二，511 [一〇]）

(3) 燕相將渠以處和。〔集解：以將渠為相。〕《燕召公世家》（五，1560〔七〕）

(4)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索隱：言夫子修《春秋》，以魯為主，故云據魯。〕《孔子世家》（六，1943〔一〕）

3.1.2.2 $V_{N_1}-N_2 \rightarrow V_0-N_2$ —（之）— N_1 ， N_1 是方位詞， V_0 表示“在”義。

(1) 宗祝辯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辯喪禮，故後主人〔正義：在尸後。在主人後。〕《樂書》（四，1205〔八〕〔一〇〕）

(2) 夫達者……慮以下人。〔集解：馬融曰：“……其念慮常欲下於人。”（筆者按：“下於人”，即在人之下。）〕《仲尼弟子列傳》（七，2205〔二〕）

3.1.2.3 $V_{N_1}-N_2 \rightarrow N_1-V_0-N_2$ ， N_1 表示 V_0 的工具、處所， N_2 是 V_0 的受事。

(1) 陳涉，瓮牖繩樞之子。〔集解：服虔曰：“以繩繫戶樞也。”〕《秦始皇本紀》（一，282〔一〕）

(2) 貫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厠。〔索隱：謂於柏人縣館舍壁中著人，欲為變也。〕《張耳陳餘列傳》（八，2584〔一〕）

3.2 動詞、形容詞的句法功能義——陳述轉指稱

3.2.1 動詞

(1) 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集解：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宋微子世家》（五，1618〔一一〕）

(2) 君不幸罹霜露之病，何恙不已。〔索隱：恙，憂也；言罹霜露寒涼之疾，輕，何憂於病不已也。〕《公孫弘列傳》（九，2953〔五〕）

(3) 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事。〔索隱：謂使離者相附也。〕《劉敬列傳》(八，2717 [五])

(4)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飪上帝鬼神。〔集解：徐廣曰：“烹，煮也；飪音殤。”皆嘗以烹牲牢而祭祀。〕《封禪書》(四，1392 [四])

(5) 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索隱：謂廢格天子之命而不行及沮敗誹謗之者，皆被窮治。〕《平準書》(四，1424 [二])

3.2.2 形容詞

(6) 強不友，剛克。〔集解：孔安國曰：“友，順也；世強禦不順，以剛能治之。〕《宋微子世家》(五，1616 [四])

(7) (舜) 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奸。〔正義：舜皆和以孝，進之於善，不至於奸惡也。〕《五帝本紀》(一，22 [四])

(8) 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索隱：磨俗，言磨礪於俗使從己。〕《李斯列傳》(八，2557 [一])

(9) 仁(周文仁)寵最過庸。〔索隱：言仁最被恩寵，過於常人。〕《佞幸列傳》(十，3194 [二])

(10) 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索隱：悲奸邪諂諛之臣不容廉直之士。〕《韓非列傳》(七，2147 [五])

以上動詞、形容詞做主語、賓語，由表示陳述轉為表示指稱，但又有所不同。(1)(2)(6)(7)(8)中的“作”“不已”“強”“奸”“俗”是自指，僅是由謂詞性轉化體詞性，語義基本未變。(3)(4)(5)(9)(10)“離”“烹”“廢格沮誹”“庸”“廉直”是轉指，“離”指“離者”(遠離之人)、“烹”指所烹之牲牢、“廢格沮誹”指“廢格沮誹者”、“庸”指“庸人”，“廉直”指“廉直之士”；語義已變，由指行為動作或性狀本身轉化為兼指與行為

動作或性質相關的人或事物。

4.0 分析句法語義關係

詞跟詞組合有句法結構關係，也有句法語義關係；句法語義關係也稱語義結構，指體詞（主要是名詞）跟謂詞（動詞、形容詞）組成顯性的句法結構（如主謂、述賓、述補、狀述等）中所隱含着的隱性語義結構，如體詞是謂詞的施事、受事、目的、工具、時間、處所等（所謂語義角色、或語義格）。下面談“三家注”中分析出的兩種結構中的語義關係。

4.1 分析狀述（N—V）結構語義關係

4.1.1 加入“若”“如”表現 N 是 V 的施事。

(1) 西門豹簪筆磬折，向河立待良久。〔正義：磬折，謂曲體揖之，若石磬之形曲折也。〕《滑稽（西門豹）列傳》（十，3212〔一〕）

(2) 今君起江東，楚蜂午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楚將，為能立楚之後也。〔集解：如淳曰：“蜂午猶言蜂起也；衆蜂飛起，交橫若午，言其多也。〕《項羽本紀》（一，301〔五〕）

(3) 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正義：言出銅鐵之山方千里，如圍棋之置也。〕《貨殖列傳》（十，3254〔五〕）

(4) 周昌，木彊人也。〔正義：言其質直掘強如木石焉。〕《張丞相列傳》（八，2686〔二〕）

四例是古漢語常見句法、語義結構，實為比喻，（1）（2）（3）（4）分別是“若磬折”“若蜂午”“如棋置”“如木強”，N—V 狀述結構表現出的是 N 為 V 的施事。

4.1.2 加入“為”表現 N 是 V 的目的、對象。

(1) 令徒隸衣七綬布，止馬春。〔索隱：止人為馬春粟，

為歲不登故也。〕《孝景本紀》(二、448 [三])

(2) 於其毋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集解：鄭玄曰：“無好於女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爲女用惡。〕《宋微子世家》(五，1615 [一四])

4.1.3 加入“以”，表現 N 是 V 的工具、方式、憑借等。

(1) 灑削，薄枝也，而邳氏鼎食。〔索隱：灑削，謂摩刀以水灑之。〕《貨殖列傳》(十，3282 [六])

(2) 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縻在。〔集解：韋昭曰：“以簡策之書告龍，而請其縻也。〕《周本紀》(一，148 [五])

(3) 人有聞者，共俳笑之。〔索隱：謂衆共以俳優輩笑之。〕《黥布列傳》(八，2597 [四])

(4) 彼秦者……權使其士，虜使其民。〔索隱：言秦人以權詐使其戰士，以奴虜使其人。〕《魯仲連列傳》(八，2461 [四])

(5) 強不友剛克，內友柔克。〔集解：孔安國曰：“友，順也；世強禦不順，以剛能制之。”“世和順，以柔能治之也。”〕《宋微子世家》(五，1616 [四] [五])

4.1.4 加入“以”“順”“在”、或加入“於”並移位表現 N 是 V 的時間、方位。

(1) (禹) 以揆百事，莫不時序。〔正義：言禹度九土之宜，無不以時得其次序也。〕《五帝本紀》(一，36 [七])

(2) 惟時相天事。〔正義：相，視也。……惟在順時視天所宜而行事也。〕(同上 42 [三九])

(3) 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為教也。〔索隱：外易謂在外革易君命也。〕《商君列傳》(七，2236 [一四])

(4) 河魚大上，輕車重馬東就食。〔索隱：言河魚大上，秦人皆輕車重馬，並就食於東。〕《秦始皇本紀》(一，226 [一九])

4.2 分析述賓 (V—N) 結構語義關係

4.2.1 加入“爲”並移位或徑移位、表現 N 是 V 的施事。

(1) 於商郊，不禦克奔，以役西土。〔集解：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當以爲周之役也。〕《周本紀》(一，124 [一八])

(2) 舜乃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正義：今七政齊，則已受禪爲是。〕《五帝本紀》(一，24 [一])

“役西土”即爲西土所役；這是武王誓詞；武王自稱是“西土之人”。

4.2.2 加入“於”表現 N 是 V 的受事。

(1) 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正義：聞人衆者雖一時凶暴勝天，及天降其凶，亦破於強暴之人。〕《伍子胥列傳》(七，2177 [一])

(2) 漢興有朱家、田仲……之徒，雖時捍當時之文罔，然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索隱：違捍當代之法網，謂犯於法禁也。〕《游俠列傳》(十，3183 [三])

4.2.3 加入“使”，V—N→使—[N]—V，表現 N 是受 V 所使令 (所謂使動用法)。

(1) (秦) 抑八州而朝同列。〔索隱：謂秦強而抑八州使朝己也。〕《陳涉世家》(六，1965 [四])

(2) 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索隱：秦法有三族之刑，漢但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使之抵罪，餘並不論其辜，以言省刑也。則抵訓爲至，殺人以外，唯傷人及盜使至罪名耳！〕《高祖本紀》(二，363 [一])

(3) 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集解：服虔曰：‘使九州之牧貢金。’〕《楚世家》(五，1701 [六])

(1) “朝同列”、(2) “抵罪” 分別是 “使同列朝” “使抵罪”；

(3) 是 $V-N_1-N_2$ 結構，“使九牧貢金”。

4.2.4 加入“以……（爲）”， $V-N \rightarrow$ 以—N—（爲）—V”，表現 N 是受 V 所認定（所謂意動用法，V 是形容詞）。

(1) （亞夫）足己而不學。〔索隱：亞夫自以己之智謀足，而不虛己，不學古人。〕《絳侯周勃世家》（六，2080 [一]）

(2) 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索隱：謂以我幼，故輕我也。〕《李斯列傳》（八，2559 [二]）

4.2.5 加入“與”並移位，表現 N 是 V 的與事。

(1) 我遠田氏矣。〔集解：張虔曰：“言我與陳氏宗疏遠也。”筆者按：田氏祖陳完，食菜於田，改姓田氏；一說陳、田音相近。見《田敬仲完世家》“陳字為田氏”注。〕《齊太公世家》（五，1509 [一四]）

(2) 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集解：孟康曰：“富與天子等而微減也。或曰埒，等也。”〕《平準書》（四，1419 [三]）

4.2.6 加入“爲”並移位，或加入“於”，表示 N 是 V 的目的、對象。

(1) 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旁有禳田者。〔索隱：為田求福禳。〕《滑稽（淳於髡）列傳》（十，3198 [二]）

(2) 繆公學著人。〔索隱：著即貯也；門屏之間曰貯，謂學於貯門之人。〕《秦始皇本紀》（一，286 [一]）

(3) 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己。〔正義：論說人主所憎惡，人主則以為嘗試於己也。〕《韓非列傳》（七，2151 [一二]）

(4) 諸侯或驕奢，怵邪臣計謀為湮亂。〔索隱：怵訓習；言習於邪臣之謀計。〕《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三，803 [一]）

4.2.7 加入“以”或加入“以”“用”並移位，表現 N 是 V

的工具，方式、憑借。

(1) 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緹豚，陵暴孔子。〔集解：冠以雄雞，佩以緹豚。二物皆勇，子路好勇，故冠帶之。〕《仲尼弟子列傳》（七，2191〔一〕）

(2) 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索隱：謂亦舍之，而食以下客之具；然草具謂粗食草菜之饌具。〕《范睢列傳》（七，2403〔二〕）

(3) 錯衣朝衣斬東市；則遣袁盎奉宗廟、宗正輔親戚，使告吳如盎策。〔正義：以親戚之意輔漢訓諭。〕《吳王濞列傳》（九，2831〔四〕）

(4) 楚人曹丘生，辯士，數招權顧金錢。〔集解：孟康曰：“招，求也。……”正義：言曹丘生依倚貴人，用權勢屬請，數求他人。〕《季布列傳》（八，2732〔一〕）

4.2.8 加入“於”或加入“於”並移位、加入“順”並移位，表現 N 是 V 的方位、時間。

(1)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正義：人心即君人心也。樂音善惡由君上心之所好，故云生於人心者也。〕《樂書》（四，1182〔一〕）

(2) 汝后稷播時百穀。〔正義：稷，農官也；播時，謂順四時而種百穀。〕《五帝本紀》（一，四〇〔八〕）

(3) 十八年，雨金櫟陽。〔正義：言雨金於秦國都，明金瑞見也。〕《秦本紀》（一，201〔三〕）

(4) （天子）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正義：諸侯各于泰山朝宿地起第，準擬天子用事泰山而居此。〕《孝武本紀》（二，476〔四〕）

(5) 貫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廁。〔索隱：謂于柏人縣館舍壁中著人，欲為變也。〕《張耳陳餘列傳》（八，2584〔一〕）

(3) (4) (5) 是 V—N1—N2 結構，加入“於”或並移位表現 N2 是 V—N1 的方位。

5.0 分析句式句型

5.1 分析邏輯語義關係句

詞與詞、詞組與詞組的組合有一定的邏輯語義關係，如並列、承接、進層、假設、因果等^④。“三家注”分析這種邏輯語義關係的方法是加入關係詞（連詞、關係副詞等）。

5.1.1 分析並列關係，加入“及”“而”“又”“並”“則……則”。

(1) 敢犯令，沒入田僮。〔索隱：若賈人更佔田，則沒其田及僮僕，皆入之於官也。〕《平準書》（四，1431 [一三]）

(2) 宋忠、賈誼瞿然而悟，獵纓正襟危坐。〔索隱：獵猶攬也；攬其衣冠而正其衣襟，謂變而自飾也。〕《日者列傳》（十，3216 [一]）

(3) 殷既小大，好草竊奸宄。〔集解：孔安國曰：“草野盜竊，又為奸宄於外內。”〕《宋微子世家》（五，1608 [八]）

(4)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索隱：言其姿容絕美而又善舞也。〕《呂不韋列傳》（八，2508 [一]）

(5) 河魚大上，輕車重馬東就食。〔索隱：言河魚大上，秦人皆輕車重馬，並就食於東。〕《秦始皇本紀》（一，226 [一九]）

(6) 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集解：鄭玄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宋微子世家》（五，1618 [一一]）

5.1.2 分析承接關係，加入“以”“則”“乃”“而”“然後”。

(1) 公以臣能聽微決疑。〔索隱：言能聽察微理，以決疑獄。〕《循吏（李離）列傳》（十，3103〔二〕）

(2) 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集解：孔安國曰：“言五者備至，各以其序，則衆草木繁廡滋豐也。”〕《宋微子世家》（五，1618〔二〕）

(3) 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門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正義：言少有錢財，則門智巧而求勝也。既饒足錢財，乃逐時爭利也。〕《貨殖列傳》（十，3273〔一四〕〔一五〕）

(4) 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集解：王肅曰：“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五帝本紀》（一，12〔一二〕）

(5) 子路問政。孔子曰：“先之，勞之。”〔集解：孔安國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仲尼弟子列傳》（七，2191〔一〕）

5.1.3 分析進層關係，加入“非但”。

(1) 不用命，僇於社，予則帑僇女。〔集解：孔安國曰：“非但止身，辱及女子；言耻累之。”〕《夏本紀》（一，85〔一二〕）

(2) 殷既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集解：馬融曰：“非但小人學為奸宄，卿士已下轉相師效，為非法度。”〕《宋微子世家》（五，1608〔九〕）

5.1.4 分析轉折關係，加入“但”“而”。

(1) 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集解：何晏曰：“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為非。”〕《孔子世家》（六，1930〔三〕）

(2) 此所謂衣褐懷寶者也。〔索隱：此指東郭先生也，言其身衣褐而懷寶玉。〕《滑稽（東方朔）列傳》（十，3209

[五])

5.1.5. 分析選擇關係，加入“或”“寧”。

(1) 跛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而辟危殆。〔索隱：言蟲豸之類，或企踵而行，或以喙而息，皆得其安也。〕《匈奴列傳》（九，2903 [4]）

(2) 彌融淪以隱處兮，夫豈從螳與蛭蚓。〔正義：言甯投水合神龍，豈陸葬從蟻與蛭蚓？〕《賈生列傳》（八，2496 [一〇]）

5.1.6 分析假設關係，加入“若”“如”。

(1) 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索隱：較者，校量也；若大車不較，則車不能載常任。〕《田敬宗完世家》（六，1891 [六]）

(2) 子賤，君子哉！魯無君子，斯焉取斯？〔集解：包氏曰：“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仲尼弟子列傳》（七，2207 [一]）

5.1.7 分析因果句，加入“由”“故”。

(1) 宮亂則荒，其君驕。〔正義：宮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樂書》（四，1183 [一四]）

(2)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集解：孔安國曰：“欲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殷本紀》（一，96 [四]）

5.1.8 分析讓步關係，加入“雖”。

(1) 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正義：言禮之貌信深厚矣，雖有鄒子堅白同異之辨明察，入於禮儀之中，自然懦弱敗壞也。〕《禮書》（四，1172 [二]）

(2) 不協於極，不離於咎，皇則受之。〔集解：孔安國曰：“凡民之行雖不合於中，而不罹於咎惡，皆可進用大法受之。”〕《宋微子世家》（五，1614 [七]）

5.1.9 分析時間句，加入“（之）時”。

(1) 社稷臣，主在與在。〔集解：如淳曰：“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袁盎列傳》（八，2738〔二〕）

(2) （秦王）居約易出人下。〔正義：言始皇居儉約之時，易以謙卑。〕《秦始皇本紀》（一，230〔三〕）

(3) 烏氏保畜牧，及衆，〔索隱：謂畜牧及衆多之時。〕斥賣，求奇繒物。《貨殖列傳》（十，3260〔二〕）

5.2 分析被動句

漢語 $N_s - V$ (N_s 代名詞性主語) 結構句， N_s 可以是施事，可以是受事。此詞序無論從認知還是從直觀語感都便於表現 N_s 是施事，句意易於理解，因此有的語法書名之爲主動句。 N_s 是受事，一般名之爲被動句，認識 N_s 是受事則較爲困難，尤其是對讀前代著作；因爲這需要靠前後語義制約及其它特定語境。歷代注釋書均重視此種句式的解釋，“三家注”當也如此。其分析方法是：

移位 $N_s - V \rightarrow V - N_0$ ，讓主語名詞移位做賓語，表示 N_s 是受事。

(1) 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索隱：奸邪譏諛之臣不容廉直之士。〕《韓非列傳》（七，2147〔五〕）

(2) 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集解：包氏曰：“丈人曰不勤勞四體，分植五穀，誰為夫子而索也。”〕《孔子世家》（六，1929〔二〕）

加入 加入表示被動義的標誌字與形式“見”“被”“爲……
 N （施事）……所”。

(1) 芒卯以詐重。〔索隱：謂卯以智詐見重於魏。〕《魏世家》（六，1853〔一〕）

(2) 仁（周文仁）寵最過庸。〔索隱：庸，常也；言仁

最被恩寵，過於常人。〕《佞幸列傳》（十，3194〔二〕）

（3）君不君則犯。〔正義：顏云：“為臣下所干犯也。”〕

《太史公自序》（十，3299〔一二〕）

變換 “見”變“被”，或介詞引出施事的“V—於—N”式變換為有被動義標誌的形式^⑤。

（1）王若欲講，少割而有質；不然，必見欺。〔索隱：謂與秦欲講，少割地而求秦質子；恐不然必被秦欺也。〕《穰侯列傳》（七，2327〔八〕）

（2）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正義：破人謂破前敵也；破於人，為被前敵破。〕《蘇秦列傳》（七，2248〔二〕）

（3）今人主沉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集解：《漢書音義》曰：“言為左右便辟侍帷裳臣妾所見牽制。〕《鄒陽列傳》，八，2477〔一〕〕

5.3 分析反詰詞句

反詰詞句的特點是肯定形式表現否定語義，否定形式表現肯定語義，故需注釋說明。

（1）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正義：“何以稱焉”，為不稱說之也。〕《伯夷列傳》（七，2122〔六〕）

（2）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集解：包氏曰：“疚，病；自省無罪惡，無可憂懼。”〕《仲尼弟子列傳》（七，2215〔二〕）

（3）且帝甯能為石人耶！〔索隱：謂帝不如石人得長存也。〕《魏其武安侯列傳》（九，2852〔七〕）

（4）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正義：言成王作頌，悲文王戰戰恐懼，推己戒勵為治，是善守善終也。〕《樂書》（四，1176〔三〕）

(5)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_不爨而_不食？〔集解：何晏曰：“言匏瓜得爨一處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_得如_不食_之物爨滯一處。〕《孔子世家》（六，1925〔四〕）

(6) 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_故不_散！〔索隱：何不散；劉氏云：“用東歸之兵擊東方之敵，此敵無_不散敗也。”〕《淮陰侯列傳》（八，2613〔七〕）

- (1) (2) (3) 原文無否定詞，注文說明是表現否定義。(4) (5) (6) 原文有否定詞，注文說明是表現肯定義；(5) (6) 注文雙重否定表示肯定。

5.4 分析判斷句 加入“猶”“是”。

(1) 光曰：“我身，子之身也。”〔集解：服虔曰：“言我身猶爾身也。”〕《吳太伯世家》（五，1464〔10〕）

(2) 人生而辭，天之性也。〔正義：人初生未有情欲，其情欲至靜稟於自然，是_天之性也。〕《樂書》（四，1186〔一〕）

(3) 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正義：其心雖靜，感於外情，因物而動，是_性之貪欲也。〕（同上〔二〕）

(4) 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正義：此所以親近而不見疑，是_知盡之難。〕《韓非列傳》（七，2153〔一〇〕）

6.0 解釋虛詞用法

“三家注”像其它注釋書一樣，解釋虛詞多用“同義辭訓式”（例略）^⑥，並沿用前人所用的“語助”“語辭”“語助辭”“助聲辭”（例略）等名稱^⑦。需要特別提出的是，“三家注”注意說明虛詞的語義特徵與分佈位置。

《伯夷列傳》“倘_所謂天道，是邪非邪”〔正義：倘，未定之詞也。蓋天道不敢的言是非，故云“倘”。〕（七，2126

[一四]]。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集解：唯唯，謙應也；否否，不通者也。〕（十，3300 [一]）。

《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王瑞自太王興。”〔正義：自“西北蓋即位五十年”以下至“太王興”，在西伯崩後重述其事，為經傳不同，不可全棄，乃略而書之，引次其下，事必可疑，故言“蓋”也。〕（一，119 [六]）。

《樂書》：“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後，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此出，再成而滅商……’”〔正義：說五事既竟，而遲久之意未周，故更廣其象成之事。非答前五事，故云“且夫”也。〕（四，1230 [七]）。

《韓非列傳》：“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索隱：所說，謂所說之主也。〕（七，2152 [一]）。

《韓非列傳》：“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索隱：時君以祿養其臣者，乃皆安祿養交之臣，非勇悍忠鯁及折冲御侮之人也。人主今臨時任用，並非常所祿養之士。〕（七，2147 [三] [四]）。

釋文說明“所 X”結構是名詞性結構，指代中心語。

《孝文帝紀》：“其安之”〔索隱：其，發聲也。〕（二，420 [三]）。

《太史公自序》：“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索隱：已，語終之辭也。〕（十，3299 [八]）。

以上分六個方面論述了《史記》“三家注”中語法分析。最後說明：

一、本文是對拙著《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一書的補充。拙著史書注的語法分析僅有顏師古《漢書注》。又拙著“代前言”引用了王力先生提到的趙元任先生“言有易，言無難”名句，說我祇能說我讀到的書中“有”這些材料，可我不能說我沒有讀到的書中“無”更寶貴、更有價值的語法分析材料。本文雖對拙著有所補充，但仍然不能說對中國古人的語法分析無遺漏抑或重大遺漏，因為中國古籍實在太豐富了。

二、上述拙著“總結語”談到從中國古代語法學可看出古漢語語法特點及古漢語語法研究重點。從《三家注》可再次看出古漢語語法特點，即詞類與句法成分無簡單的對應關係、語詞組合相當自由、語義關係無顯性語法形式、虛詞與詞序是重要語法手段；可再次看出中國古代語法學的傳統及古漢語語法研究的重點，即：重視詞序、句讀與層次、詞的句法功能義、句法結構義關係、句型句式、虛詞等分析。

〔注釋〕

①商務印書館，2002年。

②見陸儉明《試論左右句子意思的因素》，《漢語語義學論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③見拙著《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語文出版社，1994年。

④這些邏輯語義關係句，一般語法書上名為複句。筆者認為漢語無單句、複句之分，曾撰文多篇；見《論漢語語法無單句複句之分》，[香港]語文建設通訊，1997.9。

⑤“V—於—N”（N，表示施事），過去一般認為是被動式。現在有學者否認此種句式為被動式；因為“V—於—N”的N可表示多種語義角色，特別是受事。

⑥⑦見拙著《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